（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榆林市城市节水中心）（单位名称）的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雨伞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东阳市晴之缘制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580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5.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雨伞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阳市晴之缘制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580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5.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雨衣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海市艳泓雨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73.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6.4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手电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411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1.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彩条布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振鑫塑料编织包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945.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64.5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反光马甲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义乌市卓防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78.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切割泵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

造商为泰州市隆达潜水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污水泵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隆达潜水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潜污泵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隆达潜水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潜污泵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隆达潜水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隆达潜水泵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